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萬久陽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原 告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被 告 吳朝瑞
訴訟代理人 趙嘉文律師
追加 被告 清隆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霞
訴訟代理人 吳朝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聲請人萬久陽就：1. 請求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
段00○0地號、同小段13地號土地、及2. 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
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之訴訟，為原告台
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
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5年3月4日將其所有之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○0○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為全
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
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查核無誤（見本院卷第34

01 0、342頁），聲請人就1. 請求返還系爭土地、及2. 自系爭土
02 地移轉後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聲明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
03 318、324-325頁），惟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
04 日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318-31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既
05 已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聲請人為系爭土地移轉後
06 之權利人，由聲請人承當訴訟自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紛爭，
07 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爰裁定准許聲請人就1. 請求
08 返還系爭土地、及2. 自系爭土地移轉後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
09 分為原告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至系爭土地移轉前之相
10 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因原告斯時仍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
11 人，故原告並未脫離本件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9 書記官 羅伊安